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7號

聲 請 人 葉 〇 〇

代 理 人 曾彥錚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相 對 人 葉 〇 〇

葉 〇 〇

韓 〇 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業經財團
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准予律師代理扶助，目前實無
資力再支出聲請費用，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規定，為此聲
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
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
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（民
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參照）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
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
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
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（法律扶助法第63
條規定參照）。另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
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該法第51

條規定）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附於本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6號事件卷宗以為釋明，並經查核該卷宗屬實（本件給付扶養費事件為本股受理中），本院為形式審查之結果，聲請人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非顯無理由之望；復查無不符法律扶助之事實。則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符合上開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益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王翌翔